

## 生物有机肥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靖边县小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靖边县科为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生物有机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产品信息

1. 产品名称：生物有机肥
2. 技术参数（依据乙方提供资料）：
  - 总养分（ $N+P_2O_5+K_2O$ ） $\geq 4\%$
  - 有机质 $\geq 30\%$
  - 水分 $\leq 30\%$
  - 种子发芽率 $\geq 70\%$
  - 功能：壮苗生根、疏松土壤、解磷解钾
3. 包装规格：净含量 40kg/袋，外包装覆膜编织袋包装。

### 二、采购数量与金额

1. 采购数量：93.4 吨（大写：玖拾叁点肆吨）。
2. 单价：998.66 元/吨（含税、含运费）。
3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93,275 元（大写：玖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### 三、交付与验收

1.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付地点：靖边县小河镇巨浪村集体经济联合社牛场。

3. 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第一条技术参数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。

4. 验收方式：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7 日内组织抽样检测，如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。

#### **四、付款方式**

1.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，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。

2.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#### **五、双方责任**

1. 甲方责任：

- 按约定支付货款；
- 提供货物接收及验收条件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-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；
- 按时交付货物，并承担运输风险；
- 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。

#### 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. 若乙方逾期交货，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

金额 1%的违约金。

2. 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的违约金。

3.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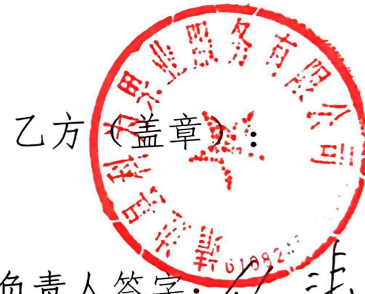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负责人签字:



负责人签字:

2023年4月11日